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日 内 瓦

WIPO/GRTKF/IC/11/8 (a)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3日

权 组 织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7月3日至12日，日内瓦

遗传资源：选项清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要求编拟 (i) 一份文件列出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选项，包括在下列领域的工作：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 (ii) 与遗传资源议程项目有关的国际发展最新情况。本文件 WIPO/GRTKF/IC/11/8 (a) 是所要求的选项清单，配套文件 WIPO/GRTKF/IC/11/8 (b) 是所要求的国际发展最新情况。

## 选项清单

2. 下文扼要列出了在这一过程中所确定的关于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选项，这些选项按委员会决定的要求，涉及“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各领域。进一步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中的讨论，该附件是此前在文件 WIPO/GRTKF/IC/8/9 中向委员会提供的总结的更新。

### *关于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选项*

3. 下列各选项是完全根据成员国和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向委员会提出的提案编写的，包括国家和地区来文、其他参与者的提案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每个选项都遵守了委员会当前任务授权中关于其工作不得损害 WIPO 内外其他论坛所做工作的总要求。但在其中一些选项中，这项工作是由其他论坛的直接请求或鼓励进行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参见 WIPO/GRTKF/IC/11/8 (b)）。

(i) 如在委员会中曾经提出的那样，制定一种强制性公开要求；

(ii)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例如以往各项研究和请求中所处理或确认的问题；

(iii) 根据委员会成员就问卷 WIPO/GRTKF/Q.5 提交的信息，对专利公开问题进行相关分析；

(iv) 就专利公开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制定指导方针或建议；

(v) 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专利法律和实践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关于国家或地区专利法规定的其他工作；

(vi) 把已获核准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机制更具体地延伸到遗传资源问题上，包括对已公开的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其他来源进行审查并予以进一步承认；

(vii) 为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确保检索与审查程序更好地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

(viii) 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

(ix) 考虑就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载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利益攸关者磋商和进一步加以完善的各种选项；以及

(x) 编写案例研究，根据“全球公共许可”等经验和版权领域其他类似经验，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概念的许可做法。

4.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本文件旨在客观、扼要地列出在委员会过去十届会议上讨论过的委员会遗传资源工作方面的种种选项。这些选项没有按照委员会决定中划分的三个类别开列，原因是三类之间存在一定重叠，而且在适当分类问题上未作预先判断。进一步背景和更全面的参考资料可参见附件一（对过去工作和所讨论问题的说明）和附件二（委员会遗传资源问题资料一览）。

5. *请政府间委员会在议程第 10 项讨论遗传资源时酌情审查并参考本文件。*

[后接附件]

## 委员会审议的实质问题

1. 本附件对委员会有关遗传资源问题的工作作了概述。本附件涵盖了在这项工作中所确定的三组实质问题，即关于下列的技术性事项：(a)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b) 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以及(c)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最后，文件列出了委员会参与者在过去届会上为部分解决这些问题而指出的若干技术措施或活动。委员会成员不妨对这些可能的选项予以考虑，在不损害其他论坛所做工作的情况下，为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工作提供指导。

2. 本文件忆及，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指出，其工作“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sup>1</sup>。具体到遗传资源问题，委员会自己确定了其工作应当“尤其完全补充并有助于CBD和FAO的工作”这一原则。本文件本着这些原则，为委员会成员讨论继续就遗传资源问题开展工作的可能方向提供背景。

## 二、近期发展中出现的实质问题

3. 本节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提供了与下列有关的信息：“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在下列领域的工作：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4. 在委员会和 WIPO 内外其他论坛所作的上述讨论和分析中，出现了若干实质问题，被委员会参与者认为是当前的关注和主题。本文将这些实质问题的某些技术方面简单概括为三组：(i)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ii) 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以及(iii)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关于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尤其是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的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

5. 委员会许多参与者要求完善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防止授予非法知识产权（公开要求被认为是防御措施的一个具体形式，下文另述）。一些来文举出了可能构

---

<sup>1</sup> 参见文件 WO/GA/30/8 第 93 段。

成遗传物质盗用的具体例子。具体而言，秘鲁代表团提交的案例研究<sup>2</sup>介绍了“针对使用生物资源或传统知识，在未得到生物资源原属国或对传统知识拥有权利的土著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也未向该国或土著人民提供任何类型补偿的情况下所取得或开发的待决专利申请或专利采取的行动”，指出有以下几个目的：(a) 查明一个生物多样性大国如何认真尝试通过其各项制度解决这种现象；(b) 在一定程度上理解检索这种专利时所用的方法和标准，以此帮助其他可能希望采取类似措施的国家或地区；(c) 了解提及来源于秘鲁的资源、可能反映存在生物海盗行为的数量庞大的发明（要么这些资源为非法获得，要么涉及未经授权无补偿使用传统知识）；以及(d) 表明对“问题”专利进行有系统、有条理的检索和分析是可能的。

6. 委员会成员的来文还提出了解决专利授权错误的选项，例如日本代表团的提案<sup>3</sup>。这对委员会前六届会议为制定一套有利的防御措施所开展的大量工作是一个补充，对编写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的专利审查指南也是一个补充。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 FAO，要求 WIPO 提供合作，分析和解决具体部门的类似关注<sup>4</sup>。在遗传资源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IPGRI)，也与 WIPO 密切合作，探讨如何将其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与一个为完善已公开遗传物质防御性保护而建立的 WIPO 门户连接起来，降低出现非法专利的现实可能性。作为解决这些关注的可能办法而被提出的技术措施包括：为专利审查员完善已公开遗传资源相关可公用信息的可用性和可检索性；改进检索现有技术用的检索工具，特别是遗传资源术语统一辞典，让审查员能够对照专利申请和现有技术文献二者提到的遗传资源科学名和俗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已为现有 WIPO 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门户所做工作的具体提案。例如，文件 WIPO/GRTKF/IC/9/13 建议，“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是建立一个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可以由任何国家的审查员查询，避免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sup>5</sup>。

#### 关于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的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

7. 讨论过的问题还涉及到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具体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主要围绕着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的完善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和国际遗

---

<sup>2</sup> 参见秘鲁提交的文件 (WIPO/GRTKF/IC/5/13、WIPO/GRTKF/IC/8/12、WIPO/GRTKF/IC/9/10)。

<sup>3</sup>

<sup>4</sup> 参见 FAO 文件 CGRFA-9/02/REP。

<sup>5</sup> WIPO/GRTKF/IC/9/13 第 34 段。

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之间新出现的关联。如上所述，其他多边论坛，例如 CBD，曾请求 WIPO 对这组问题的若干方面进行审查，这种审查现在正在进行。WIPO 管理的具体条约，例如《专利合作条约》（PCT），在自身的改革进程中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考虑，而且这一事项在 SCP 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讨论中也曾提出。其他多边组织就其管理的具体协定处理了这一问题，例如 WTO 就 TRIPS 协定；为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已经提出一项 TRIPS 协定的具体修正案。

8. 这些讨论的重点是把新的或经扩大的公开要求增加到现行专利制度中去的可能性，以及众多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措施和方案。辩论中还提出了许多关于知识产权机制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之间的关联和协同作用的概念性与实务性问题。在 CBD 目前正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进行的谈判中，公开要求已被写入谈判的任务规定。在委员会中已有一项正式提案<sup>6</sup>被提出，涉及到强制性公开要求<sup>7</sup>。委员会的一些参与者赞同强制性要求，但认为应当在 WIPO 内部或外部的其他论坛进行，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别处的成果。另一种观点是，认为在专利制度中增加新的公开要求将实现确保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的目标是错误的，他们指出，委员会应当谨慎，不要破坏专利制度脆弱的平衡<sup>8</sup>。另一种看法是，公开要求除了与现有具体知识产权协定的一致性和一体性问题以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关系到更大的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有关的监管问题。评论者还表达了其他观点，他们指出，这些关于专利公开要求和获取与利益分享制度之间相互关系和协同作用的概念性问题，在关于公开要求与现行专利制度一致性或者关于将公开要求加入到现行制度结构的讨论中，未得到彻底考虑。

9. 委员会此前就公开问题编写并转给 CBD 缔约方大会的技术研究报告中，指出了以下“一些关键性问题”：

一个关键问题就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请求保护的发明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包括在起源国与在外国管辖区可能附加于这种资源和知识的义务的范围和时间长短，以及这些义务“延续”到后续的发明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专利申请的程度。需要在这方面加以明确，以便专利或司法当局以及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知晓义务何时生效，另一方面也知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背景关系何时是足够无关或非基本的、不会引起义务的产生。当义务是强制性的、带有举证责任或应有的注意程度的责任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否则就可能导致专利被宣布无效。

---

<sup>6</sup> 文件 WIPO/GRTKF/IC/8/11，下文另述。

<sup>7</sup> 本文件写定后瑞士代表团提交了第二份文件，见 WIPO/GRTKF/IC/11/10。

<sup>8</sup> WIPO/GRTKF/IC/8/13（“第 27 条第 3 款(b)项，TRIPS 协定与 CBD 之间的关系以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在对可能的公开要求的讨论中，详细审查了一系列多种多样的表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关系的方式。虽然要求的目标没有用传统专利术语来阐释，但专利法一般性原则还是规定了某些表达这种联系的更为具体的方式。也可以利用专利法来明确或实施用更普遍方式表述的公开要求：例如，公开发明使用的遗传资源的一般性要求在实践中可能很难予以定义，但可能通过使用更精确的检验方法来要求，仅在获取资源对复制发明而言是必要的条件时才公开。任何公开要求影响的明确和可预见程度，以及因之而产生的实际影响，很可能取决于要求本身是否能够通过专利法术语进行分析和表述。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讨论中的公开要求的法律基础，及其与专利申请处理、专利授予以及专利权行使的关系。这还引出了公开要求与专利法之外的其他法律领域（包括其他管辖区的法律）之间的法律和实践上的相互作用问题。出现的一些法律与政策问题是：

- 一国的专利制度对于监督、实施其他法律领域和其他管辖区的合同、许可证和条例的潜在作用，以及在跨管辖区解释和适用确立 GR/TK 获取和随后使用的合法性的合同义务及法律的国际私法或“法律选择”问题；
- 公开义务的本质性，具体而言，它是否主要是用以辅助监督遵守非专利法规的透明度机制，还是其本身就包含守法功能；
- 专利法律和程序可以考虑与评价专利本身和申请人被授予专利的资格无关的发明活动的情况和背景的方式；
- 在适用专利程序的现有国际法律标准中，国家主管单位可以对专利申请人实施附加的行政、程序或实体法律要求的情况，以及非知识产权国际法和法律原则在这方面的作用；
- 专利形式和程序要求与专利性实质标准间的法律和操作层面上的区别，以及具体说明这种区别的法律影响的方式；
- 有待明确其影响的问题，诸如多边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下关于遗传资源的“起源国”概念，专利公开要求中规定与执行获取与惠益分享条件的不同方法；验证获取行为条件的登录和验证机制与专利制度的一致性。<sup>9</sup>

---

<sup>9</sup> 文件 WIPO/GRTKF/IC/5/11 附件第 205 段和第 206 段。

10. 应 CBD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请求而编拟的“问题审查”（未在委员会内编写，另外在 WIPO 内组织了一个政府间特别进程，最终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特设政府间会议（WIPO/IP/GR/05/1））指出：

分析公开要求也可能需要对以下的基本问题进行审议：

- 在发明直接或实质性使用 TK 的情况下，谁是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真正发明人？
- 何种外部情况会影响到申请人申请和获得专利的权利，特别是有关获得和使用发明资料的情况，以及是否会引起更为广泛的义务？
- 就已知 TK 和 GBMR 而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确实新颖和创新（非显而易见）？
- 申请人是否已经公开同申请专利的发明有关的所有已知背景知识（包括 TK）？
- 除申请人以外，是否还有其它应当承认的利益：所有权利益（例如，由惠益分享义务所产生的所有权利益）、特许或者担保利益以及由 TK 持有人在发明中的作用而产生的利益？
- 如何利用专利制度来监测有关获取 GBMR 的法律、有关 ABS 的法律或者规定、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许可证、特许证或其它合同义务的遵守情况，并对违反行为实施制裁，特别是在这些义务是在外国管辖范围内产生的情况下？
- 专利法是否是实施 ABS 的适当手段？<sup>10</sup>
- 新的公开要求对于创新有何影响？
- 通过专利制度来实施 ABS 是否会得不偿失？
- 新的公开要求如何转让收益？
- 已经实施的公开要求是否有效地促进了 ABS？
- 在那些国家中新的公开要求是否影响到创新努力？
- 考虑到目前已有可以授予专利的规定，新的公开要求是否有必要？<sup>11</sup>

---

<sup>10</sup> 该问题和后面六个问题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对 WIPO/IP/GR/05/1 的评论中。



- 国家专利局是否是处理遗传资源或相关TK供应者的特许证或合同利益问题的适当机构？<sup>12</sup>

11. 2005 年 6 月，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属或来源’的提案。该提案包括以下的摘要：

- (a) 应当实施强制性的要求，以便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原属国或来源；
- (b) 应尽早所有国际、区域及国家的专利申请中实行这种要求；
- (c) 申请人应公开有关原属国，如不知情，则公开发明人所获取的而且仍然知道的具体遗传资源的来源；
- (d) 有关发明必须直接以具体遗传资源为基础；
- (e) 如果申请人知道有关发明是直接以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为基础的，也可能要求申请人公开这种知识的具体来源；在这一方面，必须进行关于“传统知识”概念的更为深入的讨论；
- (f) 如果专利申请人没有或者拒绝公开规定的信息，而且在给予机会进行补救的情况下仍不遵守规定，应停止处理其申请；
- (g) 如果所提供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应考虑在专利法范围以外采取有效的、适当的以及劝阻性的制裁措施；
- (h) 应该制定一种简便的通知程序，以供专利部门在收到公开声明之后使用；可将 CBD 的信息中心机制确定为中心机构，以便专利部门发送有关信息。

这些建议试图制定一种方法，以确保在全球一级实施一种有效的、平衡的和现实的有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的制度。<sup>13</sup>

---

[脚注续上页]

<sup>11</sup> 该问题和下一个问题包括在观察员制药协会联合会（IFPMA）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特设会议后的评论中。

<sup>12</sup> 文件 WO/GA/32/8 附件第 74 段。

<sup>13</sup> 文件 WIPO/GRTKF/IC/8/11。

## 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实质问题

12. 根据CBD，对于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实现公平分享的一种首要方式是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由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为获取资源的许可而制定。CBD这样规定：“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sup>14</sup>，这些条件的议定多数通过合同或者许可证制度。CBD《波恩准则》（附录二）指出，知识产权具有在共同商定的分享货币利益的条件中发挥作用的潜力<sup>15</sup>，在分享非货币利益中也有这种潜力<sup>16</sup>。CBD缔约方大会在第VI/24号决定中，“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订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在谈判相互同意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sup>17</sup>。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问题上所承担的第一项任务，即涉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如上文所述，在委员会的监督下，作为能力建设工具建立了一个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数据库，编制印发了一份关于这类协议的问卷，并编写了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指导做法的初稿。数据库现已更新，增加了几份新协议，并被越来越多地用作一项实用的能力建设（非准则制定）工具。

指导做法的最新一稿——“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sup>18</sup>——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印发审议。该文件指出，遗传资源的获取条件，可以包括一项关于不为衍生研究取得知识产权的要求，也可规定一项在可能发生知识产权活动时与资源提供者协商的义务，而且对约定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可以用一系列不同方式构建其权属和管理，其中包括资源提供者和资源使用者共有以及确保获取技术和其他公平利益的不同机制。这些指导方针草案的编写，依照了委员会自第二届会议以来规定和讨论的原则：

原则 1：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认、促进和保护一切形式的以被转让遗传资源为基础或者与被转让遗传资源有关的人类正式和非正式创造与创新。

原则 2：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考虑遗传资源的部门特点和遗传资源政策目标与框架。

原则 3：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充分、有效参与，并应当涉及与合同谈判以及制定获取和

---

<sup>14</sup> CBD 第 15 条第 4 款。

<sup>15</sup> 参见《波恩准则》附录二中所列货币利益列表第 1(j)项。

<sup>16</sup> 参见《波恩准则》附录二第 2(q)项。

<sup>17</sup> 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24C 号决定第 9 段。

<sup>18</sup> WIPO/GRTKF/IC/7/9。

利益分享协议知识产权条款有关的程序问题，在协议涉及传统知识时尤其应当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

原则 4：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区分遗传资源的不同用途，包括商业用途、非商业用途和习惯用途。

13.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原则包括：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不具约束力<sup>19</sup>、灵活<sup>20</sup>、简单<sup>21</sup>；
- 委员会关于《合同指导做法》的工作，不应损害CBD和FAO的工作，且应与之密切协调；<sup>22</sup>
- 《合同指导做法》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权利与义务，应当反映可适用于遗传资源的各种事先知情同意要求；<sup>23</sup>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承认成员国对遗传资源的主权；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为CBD所规定的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条件作出规定；<sup>24</sup>以及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考虑建立特别法庭审理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有关问题的可能性。<sup>25</sup>

<sup>19</sup> 参见加拿大（WIPO/GRTKF/IC/2/16 第 77 段）、中国（WIPO/GRTKF/IC/2/16 第 82 段）、哥伦比亚（WIPO/GRTKF/IC/2/16 第 58 段）、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WIPO/GRTKF/IC/2/16 第 75 段）、印度尼西亚（WIPO/GRTKF/IC/2/16 第 63 段）、日本（WIPO/GRTKF/IC/2/16 第 76 段）、新西兰（WIPO/GRTKF/IC/2/16 第 73 段）、秘鲁（WIPO/GRTKF/IC/2/16 第 69 段）、瑞士（WIPO/GRTKF/IC/2/16 第 83 段）、美利坚合众国（WIPO/GRTKF/IC/2/16 第 74 段）、生物技术工业组织（WIPO/GRTKF/IC/2/16 第 92 段）、国际商会（WIPO/GRTKF/IC/2/16 第 95 段）、主席（WIPO/GRTKF/IC/2/16 第 54 和 96 段）。

<sup>20</sup> 参见加拿大（WIPO/GRTKF/IC/2/3 第 77 段）、美国（WIPO/GRTKF/IC/2/3 第 74 段）。

<sup>21</sup> 参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WIPO/GRTKF/IC/2/16 第 75 段）、美利坚合众国（WIPO/GRTKF/IC/2/16 第 74 段）。

<sup>22</sup> 参见厄瓜多尔（WIPO/GRTKF/IC/2/16 第 55 段）、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WIPO/GRTKF/IC/2/16 第 75 段）、摩洛哥（WIPO/GRTKF/IC/2/16 第 79 段）、秘鲁（WIPO/GRTKF/IC/2/16 第 69 段）、新加坡（WIPO/GRTKF/IC/2/16 第 66 段）、瑞士（WIPO/GRTKF/IC/2/16 第 83 段）、土耳其（WIPO/GRTKF/IC/2/16 第 67 段）。

<sup>23</sup> 参见（WIPO/GRTKF/IC/1/13 第 106 段）、厄瓜多尔（WIPO/GRTKF/IC/2/3 第 55 段）、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WIPO/GRTKF/IC/2/3 第 56 段）。

<sup>24</sup> 阿尔及利亚（WIPO/GRTKF/IC/2/3 第 78 段）、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WIPO/GRTKF/IC/2/3 第 56 段）、委内瑞拉（WIPO/GRTKF/IC/2/3 第 57 段）。

### 三、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能选项

14. 委员会在过去届会的遗传资源工作中，就可能部分解决上文第二节所述实质问题的可能活动考虑了各种选项。人们表示的关注是，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 WIPO 内部和别处其他论坛的工作，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授权也强调了这一点。考虑到在本文件中仅得到部分讨论的各种活动，这一点似与遗传资源问题十分相关。委员会参与者不妨指出已被认为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实质问题，并说明委员会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如何才能做到支持并且不损害包括 CBD、CGIAR、FAO 和 UNEP 等关键伙伴在内的其他论坛的工作。

15. 为了给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讨论提供有用资料，本节扼要概述了曾向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选项，注明选项是在委员会哪一届会议上确定的。每个选项另加脚注，指出记载该选项更多详情或附加信息的委员会文件。目的不是建议或者不建议考虑任何具体做法，而是对以往为数众多的文件以更易于查阅的方式进行萃取，便于委员会参与者使用。

#### 关于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尤其是防御性保护的方向性问题

16. 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的完善，可以大量借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TK）防御性保护的广泛工作。一种意见指出，传统知识上已顺利完成的活动，可加以修改，应用于已公开遗传资源。下列选项可能有相关性：

- A.1 （第二届）：委员会可以为收录已公开遗传资源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讨论是否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把某些刊物、数据库和信息源加入PCT最低文献表；<sup>26</sup>
- A.2 （第三届）：可以扩大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建立的登记簿和数据库网上门户，收入用于查询已公开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落实该选项将需要增加财政资源）<sup>27</sup>。第九届会议上就这种系统提出了具体提案，建议“新系统应为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对遗传资源进行一次性全面检索，不必分别检索每个国家建立的每个数据库。所建议的上述一站式数据

---

[脚注续上页]

<sup>25</sup> 参见非洲发展研究所（WIPO/GRTKF/IC/2/16 第 88 段）。

<sup>26</sup> 有关已公开传统知识的刊物已经按 WIPO/GRTKF/IC/2/6 第 41 至 45 段所设想的那样成功实现。

<sup>27</sup> 参见 WIPO/GRTKF/IC/3/6 第 15 段。

库系统，可以是一个一体化的综合系统，也可以由点击即可检索的多个系统组成。必须充分讨论在可预见的未来如何建立效率最高的数据库。”<sup>28</sup>

- A.3 (第二届)：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要求现行的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程序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以及是否建议专利授权机构对涉及遗传资源的国家申请也进行PCT实施细则中所述的“国际型”检索。<sup>29</sup>

#### 关于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的方向性问题

17. 在具体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增加遗传资源公开要求的提案有哪些影响，以及是否采用这些提案，负责对这些知识产权协定进行修正或改革的专门论坛正在予以考虑（例如对 TRIPS 协定的影响正在 TRIPS 理事会中讨论，对 PCT 的影响正在 PCT 改革工作组中讨论）。公开要求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之间更广泛的关系提出了若干概念性问题，这些问题在这些专门论坛中目前未完全得到专门分析。这些更广泛的概念性联系不限于在具体知识产权协定中如何加以采用的技术性问题。这些联系的一部分是在对 CBD 有关公开要求的第二次请求作出答复时出现的，WIPO 成员国当时商定，对第二次请求，应当在委员会以外通过专门程序进行（最终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举行特设政府间会议，形成 WIPO 转交给 CBD 缔约方大会的问题审查报告）。这就产生这样的问题：人们对不应损害其他论坛的工作表达了强烈关注，在注意这种关注的情况下，委员会是否将对下列各项等以前届会所确定的选项进行考虑：

- B.1 (第一届、第六届)：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为国家或地区专利法或其他法律制定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二者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适当（示范）规定；<sup>30</sup>
- B.2 (第五届)：委员会可以考虑就如何实现与专利公开或替代性机制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提案有关的各项目标制定指导方针或建议；<sup>31</sup>
- B.3 (第九届)：委员会可以考虑为作为现有技术的已公开遗传资源建立一个专用的国际信息系统，防止对遗传资源错误授予专利。这是第九届会议上，作为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提出的。<sup>32</sup>

---

<sup>28</sup> 参见 WIPO/GRTKF/IC/9/13 第 40 段。

<sup>29</sup> 涉及已公开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已经实现。参见 WIPO/GRTKF/IC/2/6 第 52 段。

<sup>30</sup>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此类提案（WIPO/GRTKF/IC/1/3 附件四），在第六届会议上应 CBD 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也进行了审议（参见 WIPO/GRTKF/IC/6/11 第 4 段引用的 CBD 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号决定第 8(a)段）。

<sup>31</sup> 委员会在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此类提案。参见 WIPO/GRTKF/IC/5/10 第 12 段第(ii)项。

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知识产权问题的方向性问题

18. 共同商定的利益分享条件，作为 CBD 遗传资源获取框架的一项要素，已得到广泛讨论。在该背景中，这种条件对实现获取规范化和确保利益分享具有关键作用。获取提供者所作的知识产权决定，可能有助于公平分享此种获取所产生的利益，其中既有商业利益也有非商业利益。但是，最近还讨论了在遗传资源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新模型的做法，谈到把分布式创新的各种概念延伸到遗传资源利用中。应当再次指出，人们强烈关注，委员会的任何工作均不应损害其他论坛的工作。过去曾确定的一些关于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的选项有：

- C.1 (第二届)：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更易查阅的公布形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sup>33</sup>
- C.2 (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委员会不妨根据现有的和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进一步发展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载的合同指导做法；<sup>34</sup> 以及
- C.3 (第六届)：收集信息，可以采用案例研究的形式，根据“全球公共许可”等经验和版权领域其他类似经验，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概念的许可做法。<sup>35</sup>

19. 要强调的是，上列所有可能选项，绝不损害其他论坛所进行的工作。虽然委员会可以考虑启动其中某些活动，但始终应当考虑这些其他论坛的工作，并且应当以相互支持的方式进行。

20. 文件 WIPO/GRTKF/IC/8/9 附件二为过去届会上为解决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领域所确认的实质问题而提到的可能活动列出了以下这些过去的选项：

A. 关于防御性保护的可能活动选项

- A.1 (第二届)：委员会可以为收录已公开遗传资源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讨论是否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把某些刊物、数据库和信息源加入 PCT 最低文献表；

---

[脚注续上页]

<sup>32</sup> WIPO/GRTKF/IC/9/13 第段。

<sup>33</sup> 参见 WIPO/GRTKF/IC/2/12；WIPO/GRTKF/IC/2/16。

<sup>34</sup> 参见 WIPO/GRTKF/IC/5/9；WIPO/GRTKF/IC/6/5；WIPO/GRTKF/IC/7/9。

<sup>35</sup> 参见 WIPO/GRTKF/IC/6/14。

A.2 (第三届)：可以扩大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建立的登记簿和数据库网上门户，收入用于查询已公开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落实该选项将需要增加财政资源）；

A.3 (第二届)：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要求现行的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程序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以及是否建议专利授权机构对涉及遗传资源的国家申请也进行 PCT 实施细则中所述的“国际型”检索。

#### B. 关于公开要求的可能活动选项

B.1 (第一届、第六届)：委员会可以考虑为国家或地区专利法制定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专利法律和实践二者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适当（示范）规定；

B.2 (第五届)：委员会可以考虑就专利公开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制定指导方针或建议。

#### C. 关于知识产权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的可能活动选项

C.1 (第二届)：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更易查阅的公布形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

C.2 (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的和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进一步发展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载的合同指导做法；

C.3 (第六届)：收集信息，可以采用案例研究的形式，根据“全球公共许可”等经验和版权领域其他类似经验，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概念的许可做法。

#### 四、结束语

21.. 本附件叙述了在委员会工作中所确定的三组实质问题，即关于下列的技术性事项：(a) 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防御性保护；(b) 关于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c)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最后，文件回顾了过去届会上所确定的若干技术措施或活动，这些技术措施或活动旨在部分解决这些实质问题，同时注意确保不损害其他论坛工作的必要性。向委员会提供这份资料，是为了给有关遗传资源问题的讨论作出可能的贡献。

[后接附件二]

## 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工作有关的政府间委员会资源

### *问题与活动概览*

WIPO/GRTKF/IC/1/3 潜在问题与活动初步概要，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与活动

WIPO/GRTKF/IC/8/9 委员会遗传资源工作概览

###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WIPO/GRTKF/IC/2/3 共同商定的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操作原则，在 WIPO/GRTKF/IC/2/16 中得到讨论和支持（第 52 至 110 段）

WIPO/GRTKF/IC/2/13 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协议的信息文件（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3/4

WIPO/GRTKF/IC/5/9

WIPO/GRTKF/IC/6/5

WIPO/GRTKF/IC/7/9 逐步制定有关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导方针草案

### *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有关的条款数据库*

WIPO/GRTKF/IC/2/12 关于建立数据库的提案（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3/3 请求对数据库结构方案提出评论意见

WIPO/GRTKF/IC/3/4 数据库结构方案

WIPO/GRTKF/IC/Q.2 关于现有做法和条款的问卷及利益攸关者答复

WIPO/GRTKF/IC/5/9 关于现有做法和条款问卷利益攸关者答复的分析



WIPO/GRTKF/IC/6/5 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根据问卷答复和后续分析编写，涉及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WIPO/GRTKF/IC/7/9 知识产权方针指导草案，根据问卷答复和后续分析编写——WIPO/GRTKF/IC/6/5 按委员会要求再次印发的版本

WIPO/GRTKF/IC/4/10 关于建立数据库的报告

数据库 URL: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

WIPO/GRTKF/IC/1/6 成员国针对生物技术发明保护问卷（包括公开要求问题）所提供的信息

WIPO/GRTKF/IC/1/8 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第 98/44/EC 号指令及该指令序文第 27 条的解释性说明（第 27 条涉及生物技术发明地理来源的说明）。另载有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文件（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

WIPO/GRTKF/IC/2/11 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由 CBD 秘书处提交）

WIPO/GRTKF/IC/2/15 关于利用生物材料和提到材料原属国的专利的调查（由西班牙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Q.3 关于公开要求的问卷和利益攸关者答复

WIPO/GRTKF/IC/4/11 关于技术研究的第一份报告

WIPO/GRTKF/IC/5/10 技术研究报告草案

UNEP/CBD/COP/7/INF/17 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的技术研究报告。WIPO 的来文。

WIPO/GRTKF/IC/6/9 关于向 CBD 转交技术研究报告的报告

第 786 号 WIPO 出版物 技术研究报告的最终案文

WIPO/GRTKF/IC/6/13      CBD 缔约方大会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决定，其中包括请 WIPO 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某些问题（由 CBD 秘书处提交）

WIPO/GRTKF/IC/7/INF/5      瑞士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的进一步意见（由瑞士政府提交）

WIPO/GRTKF/IC/7/10      公开要求近期发展最新情况

WIPO/GRTKF/IC/8/11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

*数据库和登记簿的技术标准*

WIPO/GRTKF/IC/4/14      亚洲集团的提案（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平分享利益的研究和案文*

第 769 号出版物      WIPO-UNEP 关于知识产权在使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利益的分享中作用的研究报告

WIPO/GRTKF/IC/1/9      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指导方针草案（由瑞士政府提交）

WIPO/GRTKF/IC/1/11      决议 391——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和决议 486——知识产权共同制度（由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提交）

WIPO/GRTKF/IC/2/INF/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由 FAO 提交）

*其他防御性保护措施*

WIPO/GRTKF/IC/5/6      在专利制度中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防御性保护的实用机制（包括有关 FAO 所提 Enola 案的讨论）

WIPO/GRTKF/IC/6/8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措施的进一步最新情况

WIPO/GRTKF/IC/8/12      专利制度与打击生物海盗行为——秘鲁的经验

- WIPO/GRTKF/IC/9/12 潜在生物海盗行为案件分析（由秘鲁代表团提交）
- 政府间委员会其他资源*
- WIPO/GRTKF/IC/2/14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问题萨满宣言  
（由巴西代表团提交）
- WIPO/GRTKF/IC/4/13 美国国家公园的遗传资源获取制度（由美利坚合众  
国代表团提交）
- WIPO/GRTKF/IC/5/13 提及 *Lepidium Meyenii*（玛咖）的专利：秘鲁的答复

[附件二和文件完]